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程序合法，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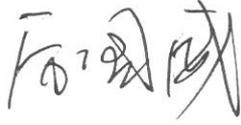
鉴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程序合法，人选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肖长亮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厉国威 肖杨 YEO CHOO TECK

2023年01月09日

（本页无正文，为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时间：2023年01月09日

（本页无正文，为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时间：2023年01月09日

（本页无正文，为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时间：2023年01月09日